

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

学工字〔2020〕01 号

关于组织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 获奖学生担任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持续推进资助育人工作，学校决定继续组织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担任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，利用寒假时间返乡开展丰富多彩、形式多样的学生资助宣传活动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积极做好动员组织工作

加强学生资助宣传工作是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学生资助政策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的迫切需要，各学院要不断创新形式、拓展渠道、抓紧抓好。要充分认识到获奖学生的模范榜样力量，获奖学生更了解学生资助政策，对资助工作更有感情，是开展学生资助宣传工作的可靠力量。各学院要充分调动所有获奖学生的积极性，组织获得 2018-2019 学年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利用寒暑假，开展资助政策宣讲，常发声，发好声，充分发挥其政策传播与励志引导作用。

二、创新宣传形式、明确宣传重点

各学院要因地制宜，结合本院和学生所在家乡的实际情况，突出宣传重点。

1. 开展送政策下乡活动。利用寒暑假，建立学生资助政策宣传讲团，走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结好对子，进村入户宣传资助政策。

2. 开展送政策回母校活动。利用寒暑假，组织学生回到家乡，回到高中母校“现身说法”，向学弟学妹们介绍自己在国家资助政策帮助下如何安心学习、健康成长，彻底扫除他们经济上的顾虑。

3. 开展公益服务活动。高校招生录取期间，组织学生回到家乡所在地的县级资助中心，参加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志愿服务工作，协助县级资助中心处理日常性工作，面向大学新生介绍“绿色通道”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政策。

4. 开展常态化宣传。在校期间，组织学生利用课余时间，通过创作资助宣传画、诗歌、微电影等作品，通过微信、论坛、网页等媒介，向社会广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。

三、建立常态机制

各学院要把组织聘任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抓实抓细，做好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的聘任和培训工作，将这一活动与社会实践活动结合起来，与资助育人工作结合起来。要定期开展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经验交流活动，及时总结活动开展情况。对于表现优秀的宣传大使，学校将通过颁发荣誉证书、表扬信等形式予以表彰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请各学院在放寒假之前，认真做好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的选聘工作，动员组织好 2019-2020 学年寒假期间的宣传活动，把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聘任名单填入《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名单统计表》（附件 1），并于下学期开学一周内纸质、电子稿同时上报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李雅晨同志。

2. 《学生资助宣传活动登记表》（附件 2）及活动相关图片、视频等资料于 2020 年秋季入学后一周内纸质、电子稿同时上报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李雅晨同志。

3. 请各学院做好本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（组织动员情况、典型做法、经验材料以及意见建议），并于 2020 年秋季入学后一周内纸质、电子稿同时上报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李雅晨同志。

4. 请各学院对参加活动学生加强教育，杜绝抄袭、弄虚作假闭门造车情况。一经发现，学生本人及学院均取消本次活动评优并通报批评，不良行为并计入年度学院学生工作考核评估。

未尽事宜请垂询：88120147。

附件：

1. 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名单统计表
2. 学生资助宣传活动登记表

学生处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20 年 1 月 6 日

附件 1:

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名单统计表

[illegible]

附件 2:

学生资助宣传活动登计表

活动名称		主持人		时间		地点	
活动开展情况（不少于500字，可另附页）							
学院评价	学院盖章 年 月 日						

注：“学院评价”栏请学院在开展活动总学生数中进行 15%推优评价，评价等级分别为优秀、优良、合格。

抄报：学校领导。

抄送：学工委成员单位。

学生处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6 日印发